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安函〔2020〕447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本市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交通行业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0年6月13日，一辆液化石油气槽罐车行驶至G15沈海高速公路往温州方向温岭西出口互通匝道中段发生爆炸，并发生了二次爆炸。截至15日7时许，事故已造成20人死亡。6月14日，交通运输部安委会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紧急通知》（交安委明电〔2020〕20号），传达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并对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科学有效做好搜救工作，全

力救治受伤人员，最大程度努力减少伤亡，妥为做好善后工作，并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督促各地认真落实交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部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坚决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迅速派员赴一线指导浙江交通运输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伤员救治、事故调查、恢复交通、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复产复工安全防范，严守安全底线，有效遏制本市交通行业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党中央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真正落实到位

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学习和理解习总书记“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等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统一思想和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增强谨慎之心，对风险因素要有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排查隐患和问题，狠抓整改，坚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强化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立即行动起来，狠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6·1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风险隐患见底、问题整改彻底、工作责任到底、运行管控筑底”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和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组织开展浙江温岭“6·13”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要全面排摸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储存装卸等方面的详细情况，做到底清、数明、责实。要制定完善危险货物运输整治相关方案，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坚决遏制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高发势头。

道路运输方面：一是加强资质管理。要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全面审核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以及驾驶员、押运员、专用车辆资格资质。二是加强企业管理。要督促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发车例检、安全告知、查验记录、运单使用、设备管理。三是加强车辆停放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区、停车场站的安全管理，严禁危化品车辆违规停放。四是加强动态监控管理。进一步强化优化监管手段，“两客一危”监控平台加快与电子路单的匹配，信息

及时沟通，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和执法，切实提高行业管理效率。**五是**加强联合执法。加强与公安、应急、质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依法加强运输车辆、容器检验、道路运行等环节的安全管理。

水路运输方面：一是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严查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安全技术条件，坚决禁止超范围、超能力和船舶带病运输；督促船公司加强对船舶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把船员适任关，严格持证上岗，落实配员要求；切实加强船舶航行动态监管，严禁违规、冒险航行。二是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和作业管理。严格遵守新建、改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和安全条件审查制度，严查企业经营资质和作业人员上岗资质，严禁无证、超范围作业。督促重大风险源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储存设备的维护保养，提高管理科技含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抓实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其他重点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

当前正处于汛期、高温、复工复产多种风险叠加期。交通行业其他重点领域要深刻吸取“6·13”事故教训，充分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到举一反三，严抓安全管控，解决突出问题，同时要按照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要求，切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省际客运方面**。严抓长途客运班线和跨省旅游包车，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监控，严防明停暗开、

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黑站点”“黑服务区”及站外上客等行为；加强客运站点行李检查，坚决禁止危险物品进站上车；督促企业充分运用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制止营运过程中的超速、疲劳驾驶、未行驶规定线路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轨道交通方面。**针对恶劣天气导致线路停运、限速、取消延时运营等情况，要做好关键区域的客流引导，加强关键区域的巡视，谨防大客流拥挤、踩踏事件发生。**三是交通工程建设方面。**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职责，加强项目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应急救援、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等措施落实，加强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四是水路客运方面。**加强对轮渡、三岛客运、浦江游览、邮轮等安全管理，强化进站安检措施，严禁危险物品进站上船，严格落实客运船舶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的有关要求。**五是行业消防方面。**要督促企业加强防火巡查检查，严格消防装备设施配备和维修保养，紧盯公共汽电车、客运站场、危化品运输车船、港口储罐和堆场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四、全面加强准备，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纪律，加强应急值守待命，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特别要加强汛期和灾害性天气应急值守，确保及时协调解决问

题，报告紧急情况。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反应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各有关单位及重点行业企业要在6月19日前将传达部署、开展行业警示教育、制定检查方案和措施等工作情况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委安委办（联系人：刘俊海；联系电话：23115352；手机：18917702392；传真：83090181；电子邮件：jtwawb@126.com）。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